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6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3 年 5 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0.9 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82.0175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除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其余三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3 年 5 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 4 家子公司提供 0.9 亿元担保。被担保人除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其余三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2023.12.27	连带责任担保
2	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0.2	2024.4.3	连带责任担保
3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0.2	2023.9.14	连带责任担保
4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0.4	2023.9.26	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序号为 1 和 2 的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 2022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上述序号为 3 和 4 的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授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2.0175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81.7505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7.44% 和 77.32%。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莫勇	100.00	房屋建筑	1,306,478.10	1,182,393.53	124,084.57	564,301.12	10,614.51	1,302,145.20	1,174,560.39	127,584.82	148,456.28	3,851.20	否
2	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赵红星	55.00	市政工程	12,299.26	8,501.35	3,797.91	18,631.18	1,663.96	14,266.06	10,242.47	4,023.59	8,326.62	247.87	否
3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苏宝安	98.97	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243,738.14	221,598.28	22,139.86	110,893.80	2,639.32	236,897.35	214,357.76	22,539.59	14,032.15	569.69	否
4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吕书金	97.19	建筑装饰装修	279,023.74	251,590.09	27,433.65	130,597.62	3,949.04	259,435.64	231,115.11	28,320.53	27,445.17	885.62	否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6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现将中标金额 5 亿元以上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1	绥德县景中御城项目施工总承包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	陕西省榆林市
2	凤凰城三期（北地块）居住小区项目一期工程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4	河北省张家口市
3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陆新居二期东地块 EPC 项目第一批	陕西建工新基建建设有限公司	10.95	陕西省西安市
4	西安市浐灞溪樾里项目启动期及整期总承包工程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7	陕西省西安市
5	乐山宝德未来科技城未来方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	四川省乐山市
6	西安国际港务区陶然铭居三期 EPC 项目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4	陕西省西安市
7	秦璟铭园项目（GX5-13-4）施工总承包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	陕西省西安市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2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德汇"）持有公司股份 8,813,540 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公司股东乐清德汇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4.00%。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乐清德汇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 2023 年 6 月 4 日，乐清德汇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26,739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8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乐清德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13,540	8.81%	IPO 前取得：8,813,5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乐清德汇	2,126,739	1.88%	2022/12/2 ~ 2023/6/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1.5-83.7	162,864,890	未完成：1,873,261 股	6,695,801	5.91%

备注：1、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为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2、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本次实际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4 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BTP0611 药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子公司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必拓"）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BTP0611 药品（项目代号"BTP0611"）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BTP061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300316、CXHL2300315

申请人：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3 月 16 日受理的 BTP0611 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递交的 BTP0611 为化学 2.2 类新药，拟申报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慢性心力衰竭。

公司固体缓控释研究平台诺和必拓 2022 年启动 BTP0611 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通过筛选功能性材料、实验动物研究，表征体内药动学行为，确认本品开发结果。

BTP0611 是一种降低心率的药物，通过特异性抑制心脏起搏 If 电流达到治疗效果的一款药物。同类药物常规剂型服药后血药浓度上升迅速，可能会增加心动过缓的风险，而出现头晕、疲劳或血压过低等不良反应。且较快的血浆清除速率需要频繁服药来维持血药浓度。BTP0611 产品采用特殊工艺处理，使活性成分在聚合物材料中均匀分散，通过加入致孔剂调节药物在聚合物材料中的扩散速度，展现了良好的缓释特性和安全性。通过给药系统的设计，预期达到改善血药浓度峰谷现象，降低服药频率、提高患者依从性的临床效果。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富淼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4.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35.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 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 号）文同意，公司 4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

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110625

联系邮箱：IR@feym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35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与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共同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拟在储能产业投资、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绿色金融服务、投资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等领域深入开展合作。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WFMDQ0H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鹏举

注册资本：2,4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南网资本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署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2.签署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签署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具体合作项目将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另行签订相关文件。具体合作项目明确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围绕储能产业链，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业务沟通交流与协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领域的合作：

1.储能产业投资。利用双方各自在产业与金融方面优势，围绕储能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寻找商业机会，积极稳妥开展投资。

2.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充分利用双方股东或合作方资源，积极开展储能领域科技研发和技术攻关，共同促进创新成果孵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绿色金融服务。双方围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绿电项目，在绿色贷款、碳金融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有效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共同推动储能业务更好更快发展。

4.投资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面向储能等相关市场，双方共同为拟投资项目提供技术、市场、商业模式、可行性研究等咨询服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独立董事赵旭强先生，董事、副总裁、董秘刘力争先生，副总裁蒋华先生，财务总监吴正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 1：请问公司在加热不燃烧电子烟领域有些什么布局？跟各地中烟公司有无加热不燃烧领域的合作？

答复：公司严格遵守电子烟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电子烟相关管理办法，公司暂时中止与相关中烟公司开展加热不燃烧相关的技术交流合作。

问题 2：公司最近多次与高校教授合作，是否有考虑新材料方面的布局方向？此次与卢云峰教授的合作，了解到卢云峰教授在石墨烯纳米材料在锂电池中的应用有深入研究，是否会与其合作将研究成果产业化，锂电池作为电子烟产品组成部分，也有助于公司完善电子烟产业链。

答复：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与北京化工大学签订的科技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对北京化工大学（乙方）材料学院和化学工程学院的所有研发成果、专利技术都有知情权和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转让权，如有合作成功，乙方可以通过技术作价出资方式在成果转化公司享有不低于 10%的技术股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卢云峰教授签署的聘请其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聘任合同约定，卢云峰教授就新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等项目应优先考虑与公司合作。目前公司正在探讨和落实具体的项目，作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问题 3：公司 2022 年盈利是否符合预期，公司目前解除留置后董事长是否还有其他未知风险，2023 年公司会有什么新的产业布局增加收入。

答复：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91.71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1.94%。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解除留置通知书，公司董事长目前正常履职。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不存在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推进的关键期间，目前公司正在探讨和落实具体的项目，寻求新的发展方向，作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公司未来将在新的业务板块在国内外通过投资设立或外延并购等方式，进而形成新的业务板块，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进行查阅。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提议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由蔡平安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蔡平安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视频加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本次会议由 1/3 以上董事联合提议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由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施华先生、林钟高先生视频参会，何亚刚先生、李岩先生、宋洪军先生、张忠民女士、柯荣富先生现场参会，曹诗男女士、张路先生电话参会），公司 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华；委员：何亚刚、宋洪军、张路、柯荣富。

2、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华；委员：张忠民、曹诗男。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钟高；委员：施华、曹诗男。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柯荣富；委员：何亚刚、林钟高。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诗男；委员：李岩、柯荣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分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何亚刚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董事长推举其为执行委员会主任；

李岩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孙斌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吴珂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姜志军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袁玉平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徐子兵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崔肖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曹玉海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

曲浩先生为首席信息官；

熊郁柳女士为副总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向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位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结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总额确定程序和结果符合监管导向、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奖金递延方案符合《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亚刚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并曾兼任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或监事。

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兼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岩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孙斌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曾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并曾兼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

吴珂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历任公司助理总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职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并曾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副总裁。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兼任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姜志军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历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网点运营部、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并曾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兼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袁玉平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曾任职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徐子兵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历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曾任职于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曾兼任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崔肖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历任公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衍生品部行政负责人、创新投资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并曾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兼任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曹玉海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北京京东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

曲浩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历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互联网金融研究与工程院行政负责人、金融科技工程院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IBM 公司、人人网、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熊郁柳女士，1982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战略客户与市场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曾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副总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4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宗润福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意聘请程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前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程虎先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程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凤莉女士关于职务调整的书面报告，其因工作重心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宗润福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意聘请刘书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书杰先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刘书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辰女士、宗健腾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李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宗健腾先生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

四、上网公告附件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简历

（一）副总裁简历

程虎先生，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曾荣获辽宁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辽宁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第六届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奖等奖项。2012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公司机械工程师、部长助理、产品设计部副部长、前道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高产能涂胶显影设备突击队主任；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前道设计部总监。

截止目前，程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